

关于《汉阳区关于落实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解读

一、《实施细则》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吸引、培育和壮大总部企业，提升总部企业资源整合力和辐射力，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指引的通知》（武发改规〔2022〕2号）要求，区发改局结合我区实际，起草制定了本《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总部企业奖励政策的申请、认定和资金申领流程，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增强企业对政策的整体把握。

二、《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5章23条，分为总则、认定程序、政策兑现、企业管理、资金管理等五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机制。同时增加1项内容，总部企业是指根据武政规〔2021〕16号文相关标准认定为总部的企业，且企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汉阳区。

第二章为认定程序，规定适用的企业类型和申报程序，形成“公告发布－企业申报－区级初审－市级复核”工作闭环。

第三章为政策兑现，此条与武政规〔2021〕16号、武发

改规〔2022〕2号文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增加2项内容，一是明确申报单位对其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二是由汉阳区将辖区内企业应获得的市、区奖补资金全额拨付到位。

第四章为企业管理，此条与武发改规〔2022〕2号文基本保持一致，明确企业经营期限、复核机制。

第五章为资金管理，此条与武发改规〔2022〕2号文基本保持一致，明确企业资金管理和其他要求。同时增加4项内容，一是企业获得的各项奖补资金的涉税支出，由获奖企业承担；二是对区委、区政府通过“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重点引进和扶持的总部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三是对于需追回的市级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区负责追回，区级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街道负责追回，按原渠道返还市区两级财政；四是市政府对总部经济相关政策另有补充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